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投入 | **13** | 预 算 配 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 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 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 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在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 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 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 算 执 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一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 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3** 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 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 面积控 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 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 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 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过 程 | **61** | 预 算 管 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 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 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 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4. 基础数据信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 分；
5.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 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产 出 及 效 率 | **26** | 职 责 履 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 \*8** |  | 8 |
| 履 职 效 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 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 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 （含）以上计**6**分；**80%** （含）**-90%,**计**4**分；**70%** （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得分** | 95 |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珠晖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李满凤 | 联络电话 | 0734-81696366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 | 9 | 100%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二）负责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扶贫标准、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物资，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四）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动态监测；负责全区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负责对贫困地区干部开展扶贫业务培训。（六）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七）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八）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全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二、全面完成脱贫任务三、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四、严格脱贫考核督战验收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0年，我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脱贫攻坚驻村帮扶现场会均在我区成功举办，产业扶贫、"两化救助"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五大行动"在全省推介。一、强化党建引领，扛牢政治责任。二、聚焦产业扶贫，增强内生动力。三、突出精准施策，确保不落一人。四、克服疫情影响，促进稳定增收。五、坚持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清零。六、严防致贫返贫，打造扶贫特色。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23392200.00元 | 6700000.00元 | 25734475.07元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3392200.00元 | 6700000.00元 | 25734475.07元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0 | 0 |
|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341000.00元 | 54,000.00元 | 1113132.77元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500.00元 | 48000.00元 | 65661元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0 | 36028.9元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102727.4元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28194462.69元 | 28194462.69元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m1） | 实际 规模（m2）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加强电器管理。2、推行无纸化办公，尽力缩减办公经费。3、严格执行上级办公用房有关规定，防止铺张浪费。4、严格执行差旅住宿及用餐标准。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珠晖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现有在职人员9人，内设综合监测股、督查考核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规划股。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15号）文件规定，主要工作职能有：(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二）负责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扶贫标准、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物资，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四）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动态监测；负责全区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负责对贫困地区干部开展扶贫业务培训。（六）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30,958,190.4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58,190.41元，占本年收入100%。本年支出总计28194462.69元，其中：基本支出2,459,987.62元，占本年支出的8.73%；项目支出25,734,475.07元，占本年支出的91.27%。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2020年度基本支出2,459,987.6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46854.85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发放、伙食补助费、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支出1113132.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方面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0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支出25,734,475.07万元，用于扶贫支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67015.69元，2020年产业扶贫资金9905550.00元，雨露计划343500.00元，对口帮扶石栏镇600000.00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30000.00元，电商扶贫资金48000.00元，湖南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63040.00元，基础设施项目11327369.38元，安全饮水支出2480000.00元，疫情生产奖补资金500000.00元，脱贫攻坚回头看考核奖励奖金100000.00元，人大代表扶贫基地帮扶资金100000.00元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区政府作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主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做好项目库审定，依据项目库安排下达资金项目，并加强实施进度跟踪检查；区扶贫办牵头负责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乡镇、涉农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论证、复核工作，指导村两委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申报入库项目；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认真组织动员群众，宣传政策、申报项目，并推动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的入库程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形成村级项目申报清单；乡镇、涉农街道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排序后，报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相关行业部门；区审定后纳入项目库，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逐年滚动实施。村、乡、区三级公示均不低于10天。

（二）项目实施情况

坚持有进有出、适时更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实施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实施项目30个；产业扶贫项目方面，实施项目44个；就业扶贫（疫情奖补）项目方面，实施项目12个；消费扶贫项目方面，实施项目1个。教育扶贫项目方面，实施项目2个；水利扶贫项目方面，实施项目3个；电商扶贫项目方面，实施项目1个；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方面，实施项目1个。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020年实现了5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39户3226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8户43名边缘易致贫户，16户40名脱贫不稳定户全面消除致贫返贫风险，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5.2%降为0，消除了区域性整体贫困。

（一）“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解决。安居扶贫方面，实现“应改尽改”。教育扶贫方面，大力开展“三帮一”劝学活动，建立“一键式”精准资助模式，严格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建立了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因贫因残失学辍学问题，从源头上切断贫困代际传递。健康扶贫方面，落实落细健康扶贫政策，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全部实现了县域内“一站式”结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得到了全面缓解。安全饮水方面，扎实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1.52万人，全区贫困人口饮水保障率达100%。兜底保障方面，筑牢了贫困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产业扶贫方面，大力发展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特色水果、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等7大产业，就业扶贫方面，返岗复工送一批。企业招聘选一批。扶贫车间带一批公益岗位兜一批。消费扶贫方面。搭建平台“销”。依托活动“促”。通过单位“签”。发动个人“购”

（三）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生翻天覆地变化。交通扶贫方面，建制村通客班车率达到100%。通讯扶贫方面，行政村光纤通达率达到100%，4G覆盖率达到100%。电力扶贫方面，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率达到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加强；日常资产管理程序有待优化。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尽可能全面地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资产管理方法。